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，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；民訴法第444條第1項及第495條之1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抗告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，若經第二審法院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繳裁判費而仍未補繳者，第二審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抗告。復按民訴法第109條之1規定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固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。然上開在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前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，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之，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，再參照其立法理由之說明，顯係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。是以，當事人於抗告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抗告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抗告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可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，駁回其抗告(最高法院92年度臺抗字第501號裁定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5日送達於抗告人，並由抗告人親收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證

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是抗告人至遲應於110年4月20日前補繳裁判費(按上開補繳時間為裁定期間，無民訴法第162條第1項適用)。又抗告人雖於提起本件抗告時，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亦於111年4月15日送達於抗告人，並由抗告人親收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等件附卷可憑(見該案卷第45頁)。又抗告人於前開本院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後，迄今已逾相當時間(早已逾本院前開命補繳裁判費之時間)，仍未繳納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至41頁）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